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表 1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03.34	301.42	原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未有平均高潮線之離小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修正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將現況已辦理地籍測量惟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因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而配合修正小坵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597.86	3,597.86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801.20	3,899.28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88.19	487.54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 年 12 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海 1-1 共劃設 3 處：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鰲保育區，面積 388.08 公頃。 (2)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復國墩人工魚礁禁漁區，面積 21.38 公頃。 (3)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禁漁區，面積 78.08 公頃。 (4) 上述面積合計 487.54 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5,534.79	8,975.44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年12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海1-2包含下列各劃設參考指標： (1)跨海橋梁範圍-金門跨海大橋，面積295.95公頃。 (2)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面積共8,313.37公頃。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古寧頭海域，面積共310.05公頃。 (4)海堤區域範圍-洋山、劉澳、尚義、北山、后豐港、青岐海堤，面積共55.12公頃。 (5)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金門資料浮標，面積0.95公頃。 (6)上述面積合計8,975.44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35,904.02	38,358.62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31004992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年12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2. 新增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548號函核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39,321.58	35,965.46	配合上述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81,250.14	83,787.06	1. 經查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範圍應為83,787.06公頃，落差約2,536.92公頃。 2. 原面積計算時，並未將國防部公告之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點納入，本次修正後納入。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1,938.42	11,938.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8.03	8.00	因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而配合修正小 坵島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面 積。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67.33	167.3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2,113.78	12,113.75	
總計	97,163.56	99,800.09	配合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面積調整。

金門縣政府就 113 年 7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回應處理情形

決 議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涉及烏坵鄉建物聚集範圍劃入城 2-1 部分，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意，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地籍範圍、土地權屬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修正。</p>	<p>1. 遵照辦理。</p> <p>2. 繪製說明書中已補充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本縣考量烏坵鄉部分地區為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籍範圍、土地權屬等現況條件決定劃設範圍，並另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如下： (1)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且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 (2) 離小島地區之人口達一百人以上者。 (3) 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且非屬地形陡峭之地籍範圍。</p> <p>3. 繪製說明書中已補充烏坵鄉(大坵島及小坵島)之建物密集地區圖、活動空間範圍圖、地形圖、地籍圖及土地權屬圖。</p>

決議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p>二、除上開意見外，本次提會討論之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金門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p>	<p>遵照辦理。</p>
<p>三、就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金門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請金門縣政府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遵照辦理。</p>
<p>四、請金門縣政府依以上意見更新圖資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p>遵照辦理。</p>